

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《销售合同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概述

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2月与无锡市凯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无锡凯跃”）签订了《销售合同》，公司向无锡市凯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了发动机及配件材料，合同总金额7,735.00万元人民币，公司在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工作进展情况公告、2020年年度报告中对该重大合同的执行情况均进行了披露。

因公司与武进管委会的债务纠纷导致2#、4#厂房被查封，致使无锡凯跃不能正常使用厂房及设备开展加工生产，构成合同违约。为避免进一步损失，无锡凯跃向公司提出解除合同申请，公司已按照解约程序与对方解除合同。

二、合同终止原因

2020年12月，公司与无锡凯跃签订了《销售合同》并销售了发动机及配件，12月份实现产品销售收入7,735.00万元，签订合同后双方积极磋商并努力促成合同执行。

按照合同协议约定：发动机材料及零部件为精密金属构件，部分原材料及零部件需保温保湿等保管处理，为减少转运损失及相关费用，公司同意把发动机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储存仓库转租给无锡凯跃，同时将2#、4#厂房转租给无锡凯跃用于生产。合同签订后，由于公司与武进管委会的债务纠纷，导致2#、4#厂房被查封，致使无锡凯跃不能正常使用厂房及设备开展加工生产，构成合同违约。

2021年6月，无锡凯跃向公司提出解除合同申请，公司已按照解约程序与对方解除合同，解约后公司已做账务处理。

三、合同终止对公司的影响

截至目前，公司已按照解约程序与对方解除合同，同时与合同相关收入及费

用在2020年财务数据中作了调整，调减本期净利润5,941.87万元。

特此公告

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7月7日